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金字第107號

原告 邱彥勝

被告 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田書旗

被告 黃淑霞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209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零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聲明第1項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20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7頁）。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更正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0萬5,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

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三第110頁），經核原告請求之更正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田書旗為被告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尼公司）之負責人，其妻即被告黃淑霞負責被告法尼公司之財務及資金調度。被告田書旗對外宣稱虛擬貨幣「以太幣」價格持續上漲，從事挖礦行業獲利頗豐，法尼公司不僅進口高階顯示卡組裝拓礦礦機（下稱礦機），增進挖礦效能，更在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設置以太幣拓礦礦機廠房（下稱礦場），欲大舉從事以太幣之挖礦事業，投資人向法尼公司購買礦機，並將之回租給法尼公司挖礦，所得之以太幣歸法尼公司所有，而法尼公司則每月或期滿給付一定之紅利予投資人，且合約期滿，由法尼公司以原價買回礦機，投資人無須承擔以太幣價格波動之風險等情，而以法尼公司或旭升設備工作室（下稱旭升工作室）名義，提出保本方案予不特定人投資，以吸收資金。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109年度易字第20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判處有罪在案。

(二)、原告係於107年間經由服務顧問之介紹到廠參觀，並與旭升工作室及法尼公司簽訂如附表所示之礦機購買合作書、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購買礦機（簽約日期、契約內容、合約期限、投資金額、礦機編號均詳如附表所示）、法尼公司每台礦機每月應給付3%之「紅利」，期滿後以原價買回礦機。原告因此交付投資金額共76萬8,000元，購買礦機5台，扣除期間曾領得紅利16萬2,962元後，尚受有60萬5,038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萬5,038元等語，並聲明：被
0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5,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
03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參、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9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10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
13 際，幫助該他人易於實施侵權行為者而言。次按除法律另有
14 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存
15 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
16 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
17 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
18 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
19 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20 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
21 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
22 前揭業務者，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是以倘違反銀
23 行法上開規定，非法（幫助）吸收存款者，即屬違反保護他
24 人之法律，而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之侵權行為。又上開
25 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
26 序，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復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
27 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
28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亦有明文。公司負責人對於公
29 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
30 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而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
31 司為董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

01 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
02 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第
03 23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後段、第3項前段亦分別規定明確。

04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遭前揭被告共同以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
05 條之1 之規定向其招攬礦機投資方案，並簽訂附表所示之投
06 資契約，約定由法尼公司支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高達年
07 利率36%，原告因而支付投資款76萬8,000元等情，業據原告
08 提出系爭契約、電腦設備憑證、拓礦礦機憑證、匯款單、收
09 據、存摺節本、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91頁至第515
10 頁、卷二第51頁至第73頁），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
11 （見本院卷一第7頁至第403頁、卷二第93頁至第165頁），
12 且前揭被告對於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5 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田書旗、黃淑霞
16 共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依民法第184第2項、185條、公司
17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被告法尼公司負連帶負賠償責任，
18 即屬有據。

19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20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
21 法第213條定有明文。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
22 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第216 條
23 之1 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附表所示時間投入76萬8,00
24 0元，並受領16萬2,962元紅利，有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
25 對話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05頁至第515頁），
26 是原告所受損害應為60萬5,038元（計算式：76萬8,000元－
27 16萬2,962元＝60萬5,038元），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賠
28 償60萬5,038元，洵屬有據。

29 四、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3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文。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損害賠償之方法係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即109年4月10日起（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60萬5,038元，及自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假執行，經審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宛橙

附表：

編號	簽約日期	投資方案	契約內容	合約期限	投資金額 (新臺幣)	礦機設備 編號	備註
1	107年3月23日	礦機購買 合作書	原告向旭 升工作室 購買1台礦 機26萬元	107年4月1日至 108年4月1日	25萬6,000元	SE20094-3	卷一第491 頁至第492 頁
2	107年8月間	拓礦礦機 購買及廠 租合約書	原告向法 尼公司購 買2台礦機 26萬元	107年8月6日至 108年8月6日	51萬2,000元	TK60964-3	卷一第493 頁至第494 頁
3	107年8月間	拓礦礦機 購買及廠 租合約書	原告向法 尼公司購 買2台礦機 26萬元	107年8月6日至 108年8月6日		TK60965-1	卷一第495 頁至第496 頁
合 計					76萬8,000元		

